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5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1405 - 06 室）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者

主席：	譚百樂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陳偉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代旋 偉先生）	
	袁志明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代何志盛先生）	
	姜彥文先生, MBE	漁業代表
	蔡劍雷先生, JP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邱在基先生	海事保險業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鄭瑞祥博士, MBE	造船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何衛平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洪 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凌偉普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港務
秘書：	何佩儀女士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 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郭錦通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代表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黃耀華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2/2004 號	曾焯賢先生 章美漢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 海港巡邏組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
會議文件第 13/2004 號、 第 14/2004 號	陳友寧先生 孫志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 法例及檢控 海事處海事主任 / 法例及檢控
會議文件第 15/2004 號	陳銘光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 策劃及發展協調(1)
會議文件第 16/2004 號	尹少康先生 麥德昌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 / 策劃及訓練
會議文件第 17/2004 號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會議文件第 18/2004 號	梁福培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19/2004 號	陳 富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I. 致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尤其是以下人士 -

- (a) 邱在基先生，獲委於 2004 年 8 月接替陳幼英女士為海事保險業代表；
- (b) 袁志明先生，代何志盛先生為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 (c) 陳偉廉先生，代旋偉先生為貨船經營人代表；
- (d) 黃耀華先生，代張有光先生為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以及
- (e) 黃耀勤先生，為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2. 主席告知與會者，上次會議記錄的多項擬議修訂已經收到，並已納入經修訂的會議記錄內，重新傳閱給委員通過。會上，委員再無提出其他意見，第 34 次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8/2004 號 – “香港水域海上航行風險評估綜合研究（第一階段 – 總結報告）”（第 34 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第 18 段）

3. 主席表示，有關研究的進度詳見會議文件第 15/2004 號 – “香港水域海上航行風險評估綜合研究（落實建議的改善措施）”，而下一部分的會議將會先行講解和討論該份文件。

會議文件第 10/2004 號 –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的實施”（第 34 次會議記錄第 23 及第 24 段）

4. 主席報告，隨着《ISPS 規則》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實施，海事處現仍在進行規則中主要與培訓和港口設施審核有關的工作。預料《ISPS 規則》不會引發與本地船舶有關的問題。各委員對該規則並無意見。

IV. 提交文件

5. 主席告知委員，他須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另赴一個與《ISPS 規則》有關的會議，李國輝先生屆時會代主席主持會議，以便委員可繼續討論餘下文件。

6. 主席告知委員，接着會有兩次會議分別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和 12 月 17 日舉行。11 月的會議會特別討論東南九龍的發展。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提交的文件，內文詳載的資料有關規劃署擬於 2004 年 10 月和 11 月就啟德規劃檢討進行的公眾論壇和社區工作坊。主席表示，該項檢討會涉及本地船舶業內人士的利益，譬如關於公眾貨物裝卸區和避風塘等方面。他促請委員積極參加這些公眾活動，以表達意見和提出對啟德未來發展的理想。陳銘光先生提醒有意參加這些活動的委員務須報名留座。

會議文件第 15/2004 號 – 香港水域海上航行風險評估綜合研究（落實建議的改善措施）

7. 陳銘光先生講解文件，並告知委員這份文件會是香港水域海上航行風險評估綜合研究的最後一份報告，內文講述就改善措施所建議的執行策略。

8. 委員熱烈討論有關在維多利亞港中部實施航速管制的建議策略及海事處擬對超速船隻嚴厲執法。吳健文先生澄清而委員亦備悉，海事處怎樣量度和觀察船隻航速。主席認為合資格的操作員／船長應能時刻評估其船在某種情況下是否以合理速度行駛，以及是否沒有超越航速限制；倘若沒有危及他人，則超速行駛的邊緣個案通常不會遭檢控。他補充說，海事處會探索任何可提高量度航速準確性的新技術，以改善香港水域內船隻航行的安全。
9. 主席在答覆胡家信先生的詢問時表示，在最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雙方委員決定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和監察建議的執行策略。由於本委員會在未來兩個月會有兩個會議舉行，他建議而委員亦同意，海事處港務部開始實施建議的執行策略，以及特別就提高安全意識等教育工作與本地船舶業內人士溝通，然後在本委員會 12 月舉行的會議上決定是否須在本委員會下成立特別工作小組。

會議文件第 12/2004 號 - “擬議對大馬力開敞甲板遊樂船隻實施新發牌規定”

10. 曾焯賢先生介紹文件背景，章美漢先生則講解詳情，請委員通過對裝有 200 匹或以上馬力舷外機的單殼開敞甲板遊樂船隻實施新發牌規定的建議。
11. 劉國霖醫生強烈反對擬議的新發牌規定。他表示，船隻結構或馬力不是確保航行安全的最重要因素。如建議是協助打擊犯罪份子跨境走私活動的措施，會對真正遊艇經營人帶來不便，有欠公平。他說文件最初於划船駕艇遊樂委員會 2004 年 9 月 23 日的會議上提交，當時委員接納新規定會適用於新申請，而現時受影響的遊艇則會另行處理。不過，劉醫生在划船駕艇遊樂委員會會議後與其他遊艇經營人開會，知道他們均反對對新申請和現有遊艇實施新發牌規定，於是強烈要求再就此事進行詳細討論。
12. 委員表示明白水警和海事處面對的困難，但他們對建議均有所保留。他們的意見概述如下 -
 - (a) 鄭瑞祥博士認為，由於遊艇不准載貨，打擊走私活動的實際方法並非通過發牌或規管船隻設計等方式，而是厲行執法和檢控。

- (b) 司徒健先生認為，對守法的市民來說，發牌可能是規管違規情況的有效管制措施，但卻不能阻止犯罪份子進行非法活動。
- (c) 蔡劍雷先生關注新規定的成效，因為他認為裝有如 150 匹較小馬力的舷外機的遊樂船隻仍可用來進行走私活動，儘管其速度可能減低三至四節。此外，他認為任何人均可為船隻建造人，由這些建造人發出的證明文件是否可靠因此也成疑問。
13. 吳健文先生解釋說，海事處作為遊樂船隻的發牌當局，有責任確保領牌船隻可在香港水域內安全操作。海事處純粹從安全角度提出建議，認為即使就合法消閑用途而言，這類重量輕而功率比相對為高的船隻，設計上可能不可在高速下安全操作。他澄清，如船隻經營人可提供由建造人發出的文件，載明船隻必要的操作規範和規格等基本資料，則無須提供認可船級社發出的證明文件。
14. 主席多謝委會提出寶貴意見，並在作結時表示，由於與會者無法達成共識，海事處和水警會重新考慮此構思。主席請委員就此事向海事處提出任何其他構思。此事日後會在另一次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會議文件第 13/2004 號 - “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15. 陳友寧先生講解文件。委員獲悉，在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前，得先行制訂《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因為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相關賦權條文得到澄清或修改前，不能制訂附屬法例下的一些條文。陳先生解釋說，現行法例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所廢除的其他法例作出提述，因此須予修訂，以消除任何法律空隙。
16. 鄭瑞祥博士詢問委託驗船師檢驗本地船隻的現行情況。李國輝先生回答說，文件連同其他有待通過的工作守則會於 2004 年 11 月及 12 月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討論和通過。
17. 主席在回應司徒健先生對條例草案字眼所表關注時表示，此乃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會循正常程序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稍後會公布條例草案，並徵詢公眾意見。

18. 委員無其他意見而通過文件。
19. 主席離場出席另一會議，會議交由李國輝先生主持。

會議文件第 14/2004 號 -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20. 陳友寧先生向委員簡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的三條新規例，並請委員就這些規例所建議的本地船隻一般管理和管制，提出意見。
21. 司徒健先生質疑文件第 5(v)段所載有關須在登船處張貼告示，列明最高載客量的新規定會否有效。陳友寧先生回答說，張貼告示，特別是在登船處，將有助營運人和乘客加倍注意船隻的載客量，因而可望提高船隻的操作安全。吳健文先生補充說，現有告示常被一些宣傳橫額遮蓋，新規定可以補足這方面。袁志明先生表明，作為渡輪船隻營運人，他並不反對在登船處張貼告示。
22. 姜彥文先生詢問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漁船責任保額的保費。陳先生回答說，有關保費會由保險業界跟據市場價格訂立。邱在基先生友好的答應會收集一些相關資料提供給姜先生作參考。
23. 李國輝先生多謝邱先生。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並通過文件。

會議文件第 16/2004 號 - 施行《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經修訂第 13G 條和新訂第 13H 條的規定於裝載重質燃油的本地領牌油船

24. 尹少康先生講解文件，並告知與會者，國際海事組織在《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下訂立新規定，旨在加快淘汰單殼油船，以及禁止老齡的單殼油船裝載重質燃油。該等規定將由 2005 年 4 月 5 日起在國際生效，同時亦適用於本地船隻。海事處建議讓只在香港水域營運的現有單殼油船延長營運年期，如果油船的船齡在 2008 年 4 月 5 日或之後超過 25 年，則須符合更嚴格的檢驗規定，以確保這些船隻維修情況令人滿意。
25. 姜彥文先生表示支持建議的措施。李國輝先生作結時表示，由於其他委員並無異議，文件遂獲得通過。

**會議文件第 17/2004 號 -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26. 李國輝先生和梁福培先生講解文件所簡介的兩條規例，並請委員就該兩條規例所建議有關本地船隻安全的管制和須符合的要求，提出意見。
27. 李國輝先生在回答司徒健先生的詢問時表示，有關起重設備的合資格檢驗員、特許驗船師、認可船級社等方面的詳細資料，會在日後會議所討論的文件講解。他補充說，海事處仍與律政司跟進有關文件內的用詞，例如“合資格檢驗員”、“特許驗船師”等能否有更清晰的表達。司徒健先生表示，在通過文件前，他須先行確定有關特許驗船師和認可船級社的細節詳情。
28. 對於胡家信先生的詢問，李國輝先生和梁福培先生回應如下 -
- (a) 現時不合資格獲委任為合資格檢驗員的該等設備檢驗員，可協助合資格檢驗員檢驗船隻；
 - (b) 由於檢驗質素提高，檢驗費必然會增加。不過，預期在市場開放引入競爭後，增加的費用會下降；以及
 - (c) 由於各有關方面自 1999 年起均已知道此事，因此海事處認為過渡期時間已夠長，足以讓設備檢驗員接受轉變。
29. 關於文件第 4(v)(b)段，袁志明先生詢問，如果根據口頭協議出租遊樂船隻，該船是否須接受海事處所規定的檢驗。吳健文先生回應說，遊艇營運人在沒有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情況下出租船隻，可能會觸犯法例。
30.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李國輝先生多謝各委員支持這份文件。

**會議文件第 18/2004 號 - 本地船隻上的人字吊臂起重機強度計算、
測試和檢驗工作守則擬稿**

31. 梁福培先生講解文件，並請委員就本守則的建議提出意見。
32. 對於蔡劍雷先生的提議，梁福培先生回應說 -

- (a) 守則會加入註解，以免所示的倍數效應有任何使人混淆之處；以及
- (b) 守則已加入備註，使第 4.2.6 段所提及的“事故自動剎車”設計的可行性更具彈性。

33.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文件。

V. 其他事項

34. 李國輝先生表示，會議文件第 19/2004 號，即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擬稿（2004 年 8 月版）會於下次會議講解並討論。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正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35. 委員獲悉下次會議定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